

#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乙方(劳务外包单位):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终止(协议期限为 1 年)。

## 第二条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内容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确认其已依法办理开展劳务外包业务所必需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劳务外包服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与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经营能力。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厨人员的劳务外包服务及配套人事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劳务外包服务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招聘/录用、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离职手续办理、入职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整改后续工作等日常事务

## 第三条 后厨人员岗位及数量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需求数量
1	厨师、面点师	10
2	勤杂工、切配工	6



####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 本合同劳务服务总价款: ¥ 11108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元。

包括:

(1) 劳务服务管理费: 以乙方劳务外包至甲方工作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基数, 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支付;

(2)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薪酬标准和规定, 根据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考勤、技能、履职等情况, 支付劳务外包人员劳动报酬。

(3) 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依据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标准承担社会保险费用, 具体以乙方每月提供给甲方的缴纳明细及发票金额为准。社会保险包括: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4) 体检、工会等福利, 双方约定后, 按照当月实际支出, 据实结算;

(5) 劳务外包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外包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服务价款:

(1)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劳务外包员工清单为准, 据实结算), 甲方签字确认;

(2)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考勤汇总表》, 包含日常考核情况, 汇总劳务外包人员的考勤、考核奖惩等统计, 作为支付依据;

(3) 社保明细结算表;

(4) 经甲方确认的等额有效发票;

(5) 其他材料。

3. 甲方于每季度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上季度应付经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费用支付方式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因财政原因或乙方开具不合规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结算表、汇总表等,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当月10日按时足额的发放后厨人员劳务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向后厨人员支付相关福利费用。由此产生的外包人员欠薪、社保断缴、劳动纠纷等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账号: 410145010190021101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供水、电、办公用具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2) 甲方尊重乙方劳务外包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以及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劳务外包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外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人员的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乙方负责建立劳务外包人员花名册、检查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宗教法



规政策告知书，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档案中记载的材料证明手续。

(3) 乙方应严格管理劳务外包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劳务外包人员并由劳务外包人员签字确认，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教育并督促劳务外包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统一着装、忠于职守、文明礼貌，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4) 乙方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核定的员工工资，于当月10日按时足额发放后厨人员劳务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等费用，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给甲方。不得随意扣罚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降低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扣罚。

(6) 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为劳务外包到甲方人员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并及时申报与兑现劳务外包人员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如因乙方原因，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办理各类需要办理的社会保险或办理不及时，其所产生的相关保险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做好合同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动仲裁，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若甲方要求工作现场需协调或处理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

(8)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合同期内乙方劳务外包人员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



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时,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或非因工(因病)死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相关方追索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

(9) 劳务外包协议到期,根据甲方单位和劳务外包人员要求,办理档案续存或转移。

(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经营数据、商业秘密及劳务外包人员的个人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劳务外包服务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且应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返还或删除所有前述相关信息,不得留存。

(11)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 3. 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或提出更换劳务外包人员。对招聘信息内容进行书面审核后乙方可发布,参与和监督乙方完成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劳务外包人员名单。若劳务外包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2) 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有制止、监督的权利。

(5)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6) 提出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遵守;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 4.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劳务费;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3) 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劳务外包人员违背甲方管理条例的行为加以制止。

#### 第六条 劳务外包人员的退回

1. 当劳务外包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无条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

(1) 在劳务外包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获取劳务外包至甲方工作岗位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的;不能按规定接受、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务外包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因甲方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包括管理变更、项目取消等），需要裁减人员时；

(7) 劳务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8) 劳务外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劳务外包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劳务外包期限到期的。

## 2. 劳务外包人员退回程序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

(2) 劳务外包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1)至(5)项(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自《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外包人员的一切义务。甲方因上述情形退回劳务人员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劳务外包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6)项至第(8)项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日将《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甲方因该条款约定退回劳务人员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4) 乙方接到甲方送交的《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回执》；

(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 第七条 考核和服务监督

1.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交给甲方。甲方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应虚心接受并积极免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附件《考核评分表》约定的标准及甲方书面明确的整改要求，同一问题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2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2. 根据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制定、签署《考核评分表》，甲方定期或者不定



期对乙方劳务外包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除此之外,甲方每年对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满意度不合格的,或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劳务外包服务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帖嘉辉; 联系电话: 18530888101。

####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3. 乙方的劳务外包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考评满意度不合格,或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交接、费用清算等事宜。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清算的,每逾期1日应按本合同年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计年服务费总额的3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导致不能完成劳务外包任务,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乙方除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等其他损失。



3. 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 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 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 乙方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甲方督促乙方及时发放或及时(补)缴纳、购买,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计年服务费总额的3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部门对甲方的罚款)。

####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本协议履行; 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本协议继续有效, 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协议, 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 不得侵害劳务外包人员合法权益, 并由乙方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外包人员;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附件;

4.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 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外包人员的利益, 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给劳务外包人员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相关规定处理;

5.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 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本条款不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权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